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西藏特霄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西藏特霄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5 企业（名单见附后）（以下简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现已调查终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以公告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附：1. 《行政处罚告知书》5 份
2. 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8日

联系地址：城关区江苏大道12号（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益西拉珍 刘淑琴 联系电话：0891-6355858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拉市监罚告〔2025〕02号

西藏磴曙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对你（西藏磴曙实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作为[市场主体类型]，应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但经本局核查，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在本局通过[具体方式，如登记地址现场核查、登记的联系电话通知、2024年12月5日发布了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期清理停业为经营企业提醒函公告等]督促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或补报年报。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益西拉珍、刘淑琴 联系电话： 6355858

联系地址：城关区江苏大道 12 号（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拉市监罚告〔2025〕03号

西藏启点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对你（西藏启点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作为[市场主体类型]，应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但经本局核查，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在本局通过[具体方式，如登记地址现场核查、登记的联系电话通知、2024年12月5日发布了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期清理停业为经营企业提醒函公告等]督促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或补报年报。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益西拉珍、刘淑琴 联系电话： 6355858

联系地址：城关区江苏大道 12 号（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拉市监罚告〔2025〕04号

西藏特霄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对你（西藏特霄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作为[市场主体类型]，应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但经本局核查，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在本局通过[具体方式，如登记地址现场核查、登记的联系电话通知、2024年12月5日发布了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期清理停业为经营企业提醒函公告等]督促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或补报年报。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益西拉珍、刘淑琴 联系电话： 6355858

联系地址：城关区江苏大道 12 号（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拉市监罚告〔2025〕05号

拉萨鑫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对你（拉萨鑫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续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作为[市场主体类型]，应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但经本局核查，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在本局通过[具体方式，如登记地址现场核查、登记的联系电话通知、2024年12月5日发布了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期清理停业为经营企业提醒函公告等]督促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或补报年报。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益西拉珍、刘淑琴 联系电话： 6355858

联系地址：城关区江苏大道 12 号（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拉市监罚告〔2025〕06号

拉萨信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对你（拉萨信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续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作为[市场主体类型]，应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但经本局核查，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在本局通过[具体方式，如登记地址现场核查、登记的联系电话通知、2024年12月5日发布了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期清理停业为经营企业提醒函公告等]督促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或补报年报。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益西拉珍、刘淑琴 联系电话： 6355858

联系地址：城关区江苏大道 12 号（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 2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
“营业执照” 企业名单**

编号	企业名称
1	西藏磴曙实业有限公司
2	西藏启点商贸有限公司
3	西藏特霄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拉萨鑫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拉萨信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